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叶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

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司证券代码：301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钰如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1.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10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11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信息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叶俭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1995 年至 2000 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编辑经理、副总编辑；2001 年至 2007 年任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同时任贝塔斯曼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总编辑；2009 年至今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

叶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下午 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

收件人：邹爱华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叶俭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

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